

第一層

檔號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10
檔號	030601
歸檔頁數	3

3/2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許惠珍

電話：(02)7736790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0990208118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評鑑等第與細項成績 (0208118JA0C_ATTCH10.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99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貴校評鑑等第為「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99年度技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公告作業辦理。

二、依計畫公告作業辦理各校之評鑑等第評等，結果如下：

(一)評等為特優：評鑑總分達90分以上者；3所。

(二)評等為優：評鑑總分達80分以上，但未達90分者；67所。

(三)評等為良：評鑑總分達70分以上，但未達80分者；22所。

(四)評等為可：評鑑總分達60分以上，但未達70分者；1所。

三、檢附貴校之評鑑等第與個別細項成績(行政配合、95年改善情形、環境保護、能資源管理、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以供貴校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改善之參考。

四、爰今(99)年貴校環安衛管理工作皆較95年評鑑表現多有大幅度改善，實際評核成績顯著進步，為鼓勵環安衛相關承辦業務同仁，建請貴校依權責就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敘獎。



鼓勵。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99/11/27/02
11:29:19

擬：

- 一、有關教育部「99年度技專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計畫」之評等成績，原依據99年10月25日台環字第0990178728號函辦理做評等之調整，為(一)特優(總評鑑總成績 >= 90分)。(二)優(85.3 <= 總評鑑總成績 < 90分)；(三)良(80 <= 總評鑑總成績 < 85.3分) (四)可(評鑑總成績 < 80分)。
- 二、本校評鑑總分為80.67原評等為『良』，本校評等成績更正如說明二辦理，依計畫公告作業辦理，評鑑總分達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評等更正為『優』。
- 三、本案說明四為本校環安衛管理工作相較95年評鑑有大幅進步，建請鈞長就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敘獎鼓勵。
- 四、本案敬會營繕組、學務處、本組勞安員人事室知照。

環保章
459639

組員林慧珍 11/03
14:00

事務組副組長
組長 99/12/06

總務長丁得祿
99.12.6.

擬：函陳閱外，請環安組長另提獎懲建議表

敬會營繕組：

營繕組長 陳永隆

學務處：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徐慧娟

本組勞安員：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徐慧娟

勞安人員 許宏堅

人事室：

組員 王月輝

組員 林長

主任秘書 黃國光

99.12.09

副校長 王明輝

1210

如從豫忘礙
校長 蕭泉源

教育部
技專院校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
評鑑等第與成績

校名：(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評鑑等第：優】

【評鑑成績細項】

行政配合與政策推動(8分)	95年評鑑改善情形(12分)	環境保護管理(20分)	能源與資源管理(20分)	安全衛生管理(20分)	災害防救管理(20分)	總分
6.08	8.59	16.90	17.60	15.10	16.40	80.67